

專案質詢

8-1-11-08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灣近幾年平均每年超過五萬人次請領職災給付，包括八百多人因職災而死亡，四千多人殘廢，發生率遠高於歐美國家，但職業病卻一直嚴重低估，為值得大眾關注的公衛議題。目前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存有缺失，平時未就所有公司、工廠積極進行勞動檢查。勞委會亦未提供受職災勞工完善相關諮詢、協助機制，更忽略相關勞工於重返職場內部可能承受之心理負擔。從而我國於職災之預防、提供協助及重返職場等面向皆有不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職業災害」包含「職業傷災」與「職業病」，指的是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因工作原因而導致的災害或疾病。根據勞保職災統計資料，台灣在最近幾年來，平均每年有超過 5 萬人次請領職災給付，其中包括八百多人因職災而死亡，四千多人因職災而導致殘廢。台灣職災的發生率遠高於歐美國家，乃是非常值得大眾關注的公衛議題。職業災害主要需要解決問題的包括三大點：1) 預防職災；2) 讓職災勞工獲得保險給付、補償或賠償；3) 幫助職災勞工復健及重回職場。
- 二、預防對職災而言是最重要的，有好的預防制度和措施，可省去後續非常多的遺憾和補救。然而，政府對似乎仍然嚴重漠視預防的重要性。舉例來說，目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「職災造成一人死亡或三人以上受傷」才須強制通報實施勞動檢查；換句話說，即使一人或兩人因職災受了重傷，該公司也不必強制受檢。按理來說，一旦有任何人因職災受到損傷，就表示該工作場所很可能有安全上的問題，應該立即徹底檢查，怎可等到累積到多人受傷、甚至有人死亡了，才進行安全檢查？
- 三、政府平時就應定期對所有大小公司、工廠進行勞動檢查，不僅能防患職災於未然，更可以在職災發生時，提供明確的安檢證據，幫助雇主和勞工釐清問題及責任歸屬。否則現在的

制度，只能夠在職災發生後，再回頭去檢查職場設備，但資方的管理人員會在事發後保留現場嗎？狡猾一點的資方，早已「毀屍滅跡」。而這樣事後提出的證據，又能有多大的可信度，也著實令人質疑。

四、目前國內勞工對於自己應享有權利的知識相當匱乏，導致他們即使受了職災，隱約覺得自己應該受到補償，但卻不知道可不可以爭取？應該爭取多少？要用什麼方式爭取？在勞工對這些知識細節缺乏了解的情況，往往沒能即時做出正確的反應，等到兩年期限一過，或是糊塗簽了和解書，後悔也來不及。國內訴訟制度，往往讓爭取補償的勞工身心俱疲，除了必須長期抗戰，花費相當多的時間，更必須負擔巨額的律師費、訴訟費、醫療費甚至高額的資方脫產擔保金，這對經濟基礎本來就低，又面臨失能甚至失去工作勞工而言，是相當沉重的壓力。需要政府正視這些困境，徹底改善制度問題。

五、即使幫助已經受傷甚至失能的職災勞工重回職場。勞工卻面臨職場環境上的沉重壓力。某個勞工於截肢後，本來因老闆願意繼續讓他工作感到相當高興，但一段時間後，卻自己辭職，原因是他行動不便，受其他同事嘲弄、排擠，讓他非常難過而無法繼續工作。從中可以發現，失能後的勞工要重返職場，不光是老闆一句讓你回來，就真的可以回來，後面還有更多挑戰等著他。在現今經濟不景氣，國內相關制度又未臻完整的情況下，受職災勞工要重返職場，真的困難重重。要協助障礙者就業，最重要的，還是政府必須拿出完善的支持系統和配套措施，同時復健訓練其工作技能，幫助他們重返職場，而非一味的用經濟誘因利誘雇主僱用。